



中華科技大學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程序

- 一、欲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其各項學分數需滿足畢業之規定，始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 二、企業資訊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帳號請申及論文名稱研究計畫上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xDOvzZcdoDABQuExE_LHwX_zGeg15Gn0ksXxwJLDXXp1LIw/viewform
 - 三、欲提出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須於每年 **4/1~4/30(下學期)** 或 **10/1~10/30(上學期)** 期間，檢具以下表件方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1. 04-1 專業符合檢核表(1 式 2 份)。
 2. 04-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申請表。
04-2-1 研討會發表指導教授認證書-(校外及校內非本系辦理之院級研討會必須填寫本表，並經由指導教授簽核認證)
 3. 學位論文初稿含中英文摘要。(論文格式請上本校圖書館網站查詢 http://library.cust.edu.tw/portal_d8.php?button_num=d8)
 4. 歷年成績表正本 (至註冊組申請)。
 5. 國內外商業、管理及科技應用相關領域之期刊(確定刊登之證明或已刊登之論文)或研討會之論文(發表證明)。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將其碩士論文投稿至國內外管理相關領域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至少一篇論文，惟合著論文一篇僅能抵第一位研究生之畢業資格，再按規定時間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以期刊申請者須提出已刊登證明與論文；以研討會申請者，校外及校內非本系辦理之院級研討會必須填寫『研討會發表指導教授認證書』經由指導教授簽核認證。

重要：

 - 1、企資系辦理之院級研討會，時間為每學年辦理 1 場，約每學年-下學期 4~5 月，確定時間以公告為準。
 - 2、若無法於本所學位論文考試初審委員會前提出發之校外期刊或研討會之論文而欲參加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者，須由指導教授提出說明並於考試初審委員會進行審查。 - 6. 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四、本所預定次 **5 月中前(下學期)** 或 **11 月中前(上學期)**，召開學位論文考試初審委員會進行審，審查委員審核該生是否符合修課及畢業規定條件。初審通過後，始可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 五、指導教授應推薦並提交考試委員資格名冊，學位論文考試初審委員會進行審查，通過後經所長同意後，呈報校長核聘。
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 (04-2 學位論文考試審查申請表內第肆項)：並於考試申請規定時間送交。



- 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之論文初稿，至少應於考試**兩週前**，送達各考試委員手中（如須聘書請提前告知以系辦提前製作）。
- 七、研究生若欲撤銷學位論文考試，應於考試前提出撤銷申請，填寫撤銷申請單，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向各指導教授領取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並登入「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登錄論文資料，建檔完成列印授權書（**依離校程序單說明**），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論文即可送印。。
- 九、論文繳交：系辦：論文裝訂一冊；學校圖書館及註冊單位：**依離校程序單說明**（另贈送師長部份，請自行處理）。
- 十、論文封面裝訂顏色請依本所規定之色卡**淺黃色(S301) 石紋紙 上光**製作，未依規定者將予以退件。